

中臺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601
1090422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附屬機構營運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任務為管理及審議本校附屬機構之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營運政策及發展目標。
 - 二、年度營運計畫。
 - 三、經營績效評量及考核。
 - 四、重大投資計畫。
 - 五、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。
 - 六、相關業務之諮詢輔導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管理之附屬機構如下：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附設單位。
 - 二、依本校「中臺科技大學衍生中心設置要點」設立之各級中心。
 - 三、以本校名義承攬之政府委辦案件（公開標案、促參案件）。
 - 四、其他經本校報准增設之附屬機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員擔任，委員任期為兩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召集由研發長擔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專案經理擔任，協助本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求設立工作小組，置組長及組員若干人，擔當經營管理、財務稽核、採購審查等業務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議決。
- 第八條 會議召開時，本校附屬機構應就第二條事項列席報告，並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